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地产”）因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信托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，通过西部信托设立“西部信托·信业宏远万科单一资金信托”，以不超过 1.2 亿元的信托资金受让宏远地产对万科置地 2.4 亿元的债权。宏远地产按照合同在约定的回购期内回购该债权，在宏远地产支付完成回购价款后，即完成对标的债权的回购，该项债权收归宏远地产所有。

公司为宏远地产本次信托融资提供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属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5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批准范围内的担保，担保金额亦未达到需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92 年，注册资本 6800 万元，法人代表钟振强，经营范围：城市综合开发、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；批发、零售建筑材料等。主要是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。

2.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,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2,435,065,822.48 元, 负债总额 2,212,926,046.78 元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,000,000.00 元, 流动负债总额 2,212,926,046.78 元), 净资产 222,139,775.70 元;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80,083,901.40 元, 利润总额 48,630,401.71 元, 净利润 36,298,713.81 元。上述指标已经审计。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, 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2,102,996,476.34 元, 负债总额 1,909,062,917.53 元, 净资产 193,933,558.81 元, 201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93,602,326.50 元, 利润总额-27,718,348.18 元, 净利润-28,206,216.89 元, 此期指标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的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: 自《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两年。

担保金额: 不超过 12,000 万元, 实际金额以该合同双方实际办理的凭证为准。

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, 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主债权、罚息(若主债权为借款, 则担保范围包含罚息)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)及其他所有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提供担保的原因：信托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宏远地产流动资金，保障宏远地产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发建设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：宏远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3.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现存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1840 万元（含本次对宏远地产担保 12000 万元）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.96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诉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
2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